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97號

原告 邱秀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恭星國際有限公司、林水濫間請求確認負責人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負責人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（110年度訴字第3869號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45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分別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86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425號、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47號判決原告之訴及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費用均由原告負擔。是以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請
02 求確認其與被告恭星國際有限公司間負責人關係不存在，依
03 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具財產權之性質，乃屬因財產權涉訟，
04 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無從衡量，應屬訴訟
05 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
06 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
07 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
08 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
09 及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合計43,337元。依上揭判決，應
10 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3,337元，且應
11 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12 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3 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